**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

**學生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家長同意書**

**班 號 姓名：**

□ **本人已詳閱下列說明並同意子女參加復興國中辦理之技藝教育課程選修課程，並督導子女遵守課程進行中相關規定。**

說明：（一）109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時間：每週三 第五至第七節。

（二）開設課程：下學期-餐旅職群。

（三）上課地點：復興國中。

（四）請同學確定個人選修興趣，慎重決定。

（五）學習期間若違反下述條件，除回原班級上課外，

不發給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1)3支警告(含)以上  
(2)1支小過(含)以上(3)不遵守技藝教育課程規定此致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 \_

學生家長簽章： \_

導師簽章： \_

年 月 日

1. 本表請於110/2/2(二)12:30前繳至輔導處生涯發展組，逾時視同放棄。
2. 請上網填報你的個人資料做為畢業升學輔導使用

https://bit.ly/2Z3zMkH